

酒泉市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中心小学学
校采暖设施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 号： GZCB（2018）158-GSFD26 号

采 购 单 位：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中心小学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签字）

代 理 机 构：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商前附表及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项目验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泉市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中心小学学校采暖设施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中心小学的委托，对“酒泉市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中心小学学校采暖设施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ZCB（2018）158-GSFD26号

二、招标内容：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1	空气源蓄能热泵	台	2
2	变工况水水热泵	台	1
3	电辅助加热器	套	1
4	末端循环泵	台	2
5	一次侧热源泵	台	2
6	软化水处理器-末端水系统	套	1
7	智能控制系统及线缆	套	1
8	工程安装材料	项	1

三、采购总预算金额：¥753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元整）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标价法

五、投标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3. 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商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报名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瓜州分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gzx/index3.html>)“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商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gzx/index3.html>)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时至15:30时(北京时间)在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现场投递标书,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8月30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在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予受理。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中心小学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18219870359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伊星豫 方海玲

联系电话：18893640563 18919377288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成林大厦1号楼(圣富家园)1-10-3号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一、是否PPP项目：否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前附表及须知

(一) 投标人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中心小学 联系人：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1821987035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伊星豫 联系电话：18893640563 联系人：方海玲 联系电话：18919377288
3	项目名称	酒泉市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中心小学学校采暖设施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	采购预算	¥753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元整）
6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 2.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企业提供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4. 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p>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p>

		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截图必须按要求截取时间。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分包	不允许
	偏离	不允许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年8月16日17时00分</u>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75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8年8月28日下午17:0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3) 账户名：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4) 开户行：甘肃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p> <p>(5) 行号：313826050054 账号：61012500200010683</p> <p>(4) 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商必须从<u>基本账户</u>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③投标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p>

		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④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须主动与代理公司联系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188936405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优盘）1 份（U 盘和纸质版投标函单另密封在同一小信封内，带至开标现场）
10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 00 时至 15: 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 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投标人人数：1
17	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订购的设备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货款；正常运行三个月，并无质量不良反映，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的货款；质保期一年后支付余款 5%。

二、投标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投标商。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商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商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商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商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商前附表。

1.3. 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商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1.4、投标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投标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施工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施工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投标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2500.00元。（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账户名：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酒泉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826050054 **账号：**61012500200010683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

1.10. 分包

1.10.1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投标商前附表。

1.11. 偏离

1.11.1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投标商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及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瓜州分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gzx/index3.html>)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届时请投标人及时了解相关更正信息或修改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了解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编页码）；
- 2) 投标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凭证 ;
- 7) 投标报价表;
- 8) 分项报价表;
- 9) 详细供货范围清单
- 10) 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13) 服务承诺;
- 14)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15)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3.1.2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资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4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5）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商在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服务期及服务质量的全部。

3.2.4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投标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对公转账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3 投标保证金以公司对公账户缴纳。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商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

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使用牛皮纸档案袋），并在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或“密封”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3.6.1.1项或3.6.1.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商前附表。

3.7.3 除投标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商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投标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投标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投标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招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招标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投标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投标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招标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3.9.1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3.10 定标

3.10.1 除投标商前附表规定招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招标小组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商前附表。

3.11 中标通知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2 质疑、投诉

3.12.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投标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商和其他有关投标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投标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3 签订合同

3.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投标商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1.1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1.3.1 款、4.1.3.2 款、4.1.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招标内容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空气源蓄能热泵	PM040BH+相变蓄能	台	2
2	变工况水水热泵	AWHD0601B	台	1
3	电辅助加热器	50KW	套	1
4	末端循环泵	功率 5.5KW	台	2
5	一次侧热源泵	功率 4KW	台	2
6	软化水处理器-末端水系统	3t/h	套	1
7	智能控制系统及线缆	含 PLC+电控柜+电动阀+控制线缆+传感器等	套	1
8	工程安装材料	阀门、管道及保温、辅料等	项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招标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瓜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五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现场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 1、评委会对所有投标文件按照价格、商务、技术、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维修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 2、按照评议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壹名中标供货商。
- 3、评标结束后，在开标现场宣布中标供货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四、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2.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是生产厂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其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是经销商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及经销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3. 企业提供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4. 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5. 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截图必须按要求截取时间。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要求投标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方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为 100 分。

2.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中的“技术风险防范指标响应”内容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类推，技术风险防范指标响应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中的“投标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类推。若评分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见评标办法细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小微企业所投产品是大

中型企业生产，则视为大中型企业，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评分标准：

类别	满分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评分页码 对照表
报价 得分	报价 35 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技术部分 (40)	技术参数 响应性(10 分)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 设计方案、	对供货安装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供货安装期，资源配置满足供货安装期、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综合评比，得(0-10分)	
	安全保障 措施及施 工进度等	对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目标明确，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齐全进行综合评比，得(0-5分)	
		安装进度科学、合理，有可行的安全方案，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所报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设备的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安装方法明确，得（0-5分）	
		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齐全，劳动力配备计划充分，与供货安装进度配合合理，得（0-5分）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1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环保及案例（6分）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清单中品目的得3分。（提供环境清单网页彩色截图）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投标企业每提供2015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1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准）； 注：以上1-2条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及厂家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有效，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18分）	1. 有详尽的售后服务应急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充实，条理清晰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及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方案）；优秀得7分，良好得4-6，一般得1-3分； 2. 投标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空气源蓄能热泵、变工况水水热泵）的授权及售后承诺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3. 投标企业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建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	

		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内容详细，计划具体，售后完善的，优秀得8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3分。	
--	--	---	--

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投标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 3、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5、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6、中标投标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投标商不得向他人转中标项目。

第五章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合 同

采购单位: _____.

招标单位: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商）：

根据“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1. 项目名称：

2. 合同总价款：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采购方）为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采购方）均为__。

乙方为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

第三条：中标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的货物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装卸、运输费。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

3.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45日历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第七条：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条：履约延误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4. 安全责任:资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并验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瓜州县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 号）；

(2) 乙方投标文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瓜州县政府采购办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p>采购单位（甲方）</p> <p>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乙方）</p> <p>单 位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监督单位（丙方）</p> <p>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机构（丁方）</p> <p>单位名称：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本页为签章页，无其他内容）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

标注正本
或副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编页码)

1. 投标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0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4. 投标保证金	01
5. 投标报价表	01
6. 分项报价表	01
7. 详细供货范围清单	01
8. 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01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01
10.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01
11. 服务承诺	01
12.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01
13.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01

一、投 标 函

致：瓜州县七墩回族东乡族乡中心小学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

账 号：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

（2）自取（到甘肃方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企业盖章）：

2018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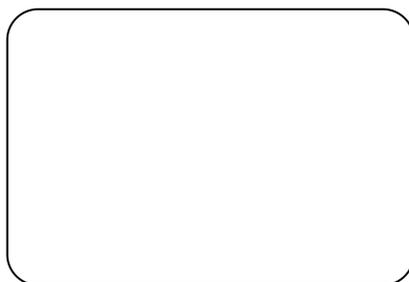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五、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_____ 30 _____ 日历天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填写说明：

1. 投标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缺项。

2. 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投标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报价包括：成本费、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费、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报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共计				

说明：以上报价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货以及售后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详细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2、若是进口仪器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3. 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1. 若没有备品备件可不用填写。

2. 备品备件不需要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负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2.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是生产厂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其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是经销商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家及经销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3. 企业提供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4. 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5. 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截图必须按要求截取时间。

十一、服务承诺

1. 质量承诺;
2. 售后服务承诺;
3. 质保期承诺;
4.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承诺;
5. 其他优惠承诺;

十二、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注：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或“密封”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电子版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版（优盘） (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注：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所有封口处加贴“封条”字样或“密封”字样的封条，在所有封口处应加盖“密封”字样方章（长方形或正方形），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附件 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验收